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100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：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室。

法定代表人俞 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周 ，男，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上海市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青民三(民)初字第5628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16年2月26日之前归还人民币1,546,278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447弄32号6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月华

审 判 员 张 嵩

审 判 员 陆晓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 敏

